



全国“星火计划”丛书

郑家平 席树德 编著
彭文 李小明
江苏科学技术出版社

•2904

怎样掌握、运用经济法

乡镇企业厂长(经理)必读

怎样掌握运用经济法

郑家平 彭 文 陈树德 李小伟 编著

出版：江苏科学技术出版社

发行：江苏省新华书店

印刷：无锡市金星印刷厂

开本787×1092毫米 1/32 印张6.625 插页2 字数139,000

1987年8月第1版 1987年8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7,230册

书 号：4196·032 定 价：1.30 元

责任编辑 胡世大

乡镇企业厂长(经理)必读

怎样掌握运用经济法

郑家平 彭文 编著
陈树德 李小伟

江苏科学技术出版社

《全国“星火计划”丛书》编委会

主任委员

杨 浚

副主任委员（以姓氏笔划为序）

卢鸣谷 罗见龙 徐 简

委 员（以姓氏笔划为序）

王晓方 向华明 米景九 应曰珽

张志强 张崇高 金耀明 赵汝霖

俞福良 柴淑敏 徐 骏 高承增

内 容 简 介

本书是《乡镇企业厂长(经理)必读》丛书之一。

乡镇企业的厂长(经理)在指挥生产和经营活动中,经常会遇到许多有关经济法的问题。怎样正确处理有关经济法的问题?究竟有哪些法律与乡镇企业有密切的关系?本书具体介绍了掌握和运用经济法的重要意义、经济法的作用和有关乡镇企业的经济合同法、税收法律制度、环境保护法、专利法、商标法,以及依法解决经济纠纷的渠道和方法,供乡镇企业的厂长(经理)学习、掌握和运用。

序

经党中央、国务院批准实施的“星火计划”，其目的是把科学技术引向农村，以振兴农村经济，促进农村经济结构的改革，意义深远。

实施“星火计划”的目标之一是，在农村知识青年中培训一批技术骨干和乡镇企业骨干，使之掌握一、二门先进的适用技术或基本的乡镇企业管理知识。为此，亟需出版《“星火计划”丛书》，以保证教学质量。

中国出版工作者协会科技出版工作委员会主动提出愿意组织全国各科技出版社共同协作出版《“星火计划”丛书》，为“星火计划”服务。据此，国家科委决定委托中国出版工作者协会科技出版工作委员会组织出版《全国“星火计划”丛书》，并要求出版物科学性、针对性强，覆盖面广，理论联系实际，文字通俗易懂。

愿《全国“星火计划”丛书》的出版能促进科技的“星火”在广大农村逐渐形成“燎原”之势。同时，我们也希望广大读者对《全国“星火计划”丛书》的不足之处乃至缺点、错误提出批评和建议，以便不断改进提高。

《全国“星火计划”丛书》编委会

1987年4月28日

科技“星火”必将燎原

由国家科委制订和组织实施的“星火计划”，旨在把现代科技作为“星火”，引向广大农村、引向乡镇企业，以形成振兴地方经济的燎原之势。这是科学技术为农村经济服务的创举，它具有巨大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战略意义。

近几年来，我到本省好几个县的乡镇考察、调查，调查的大量事实表明，乡镇企业的兴起和发展，正在深刻地改变着农村经济的结构，对城乡经济和社会生活的发展起着重大作用。发展中的乡镇企业使大批农村剩余劳动力找到了出路，它上与城市挂钩，下以农村为基地，为城市工业的配套和工农业的技术改造创造了新的有利条件，使城乡经济得到了调节，形成工业与农业、城市和农村、社会与经济协调发展的有机体系，促进农民生活显著改善，城乡差别逐步缩小，并为建设现代化新农村和发展星罗棋布的小城镇开拓了广阔的前景。

可以说，乡镇企业的蓬勃兴起，与大型骨干企业互为补充，标志着我国开始走上了一条具有自己特色的社会主义工业化道路，这已引起国际舆论的瞩目。

但从总体上看，乡镇企业迫切需要更好地解决两大问题：一是选准企业方向问题；二是提高科技水平和经营管理水平问题。前者需要从乡镇企业的各自优势、市场需求和地方资源出发，因地因时制宜地选择符合国家城乡合理布局

的、适应小型企业生产特点的、发挥地方优势的产业和产品方向。路子对头了，企业就会产生强大的生命力。后者需要用科学知识、先进技术和经营管理基础理论去武装乡镇企业的厂长、经理、管理人员、技术人员以至青年工人。这是加强队伍建设、开发人才资源、发展乡镇企业的百年大计。

“星火计划”的实施，正为解决以上问题找到了一种好形式，开辟了一条新路子。如果长期坚持下去，科技“星火”必将燎原！

江苏科学技术出版社为适应实施“星火计划”的迫切需要，与省主管部门联合组织出版《星火计划丛书》，为传播先进科技和培训乡镇企业干部、技术员工提供适用的读物和教材，这是一件“雪中送炭”的好事。尤其是这套《乡镇企业厂长（经理）必读》，从选题到内容都是通过多次调查研究，根据厂长、经理的要求编写的。书稿写成后又带到厂长、经理的培训班上进行试讲，听取意见，反复修改，最后经省主管部门审定出版。采取这种与有关部门密切协作，贯彻群众路线的编书方法是十分必要的，也是值得提倡的。预计这套丛书将会受到乡镇企业的厂长、经理欢迎。当然，缺点和问题在所难免，希望读者提出宝贵意见，帮助他们把工作做得更好。

目 录

一、掌握、运用经济法的重要意义	1
(一) 经济法是重要的法律部门	2
1. 经济法的含义 2. 经济法的特点 3.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4. 经济法律关系	
(二) 经济法的作用	17
1. 国家管理经济的重要工具 2. 企业及个人经济活动的法律	
依据	
(三) 认真学习经济法	20
1. 掌握主要经济法规的内容 2. 联系实际, 认真学好	
二、有关乡镇企业的法律制度	23
(一) 企业的开办和关闭	24
1. 乡镇企业的开办 2. 乡镇企业的关闭	
(二) 乡镇企业的法律地位	27
1. 乡镇企业是独立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 2. 乡镇企业是企业	
法人	
(三) 乡镇企业的权限和责任	31
1. 乡镇企业的权限 2. 乡镇企业的责任	
(四) 乡镇企业的联合和竞争	36
1. 关于联合的法律规定 2. 关于竞争的法律规定	
三、经济合同法律制度	42
(一) 经济合同的含义和作用	42
1. 经济合同的含义 2. 经济合同的特征 3. 经济合同在社会主	
义建设中的作用	
(二) 经济合同的订立	48

1.订立合同的原则 2.订立合同的程序3.签订合同的方式	
(三) 经济合同的内容	53
1.标的 2.数量和质量 3.价款或者酬金 4.履行合同的期限、地点和方式 5.违约责任	
(四) 经济合同的履行	60
1.经济合同履行的原则 2.经济合同的担保	
(五) 经济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65
1.经济合同变更和解除的条件 2.经济合同变更和解除的程序	
3.变更或解除经济合同的责任	
(六) 经济合同的违约责任	67
1.违约应承担责任的条件和原则 2.违约的责任方式	
四、税收法律制度	74
(一) 税收和税法	74
1.税收的含义和特征 2.税收的性质 3.税收和税法的关系	
(二) 我国税收的种类和税法的构成要素	76
1.税收的种类 2.税法的构成要素	
(三) 我国税法的作用和税收立法的原则	80
1.税法的作用 2.税收立法的原则	
(四) 税收管理体制的法律规定	82
1.现行的税收管理体制 2.税收征收机关	
(五) 乡镇企业适用的主要税种和减免税规定	85
1.产品税2.增值税 3.营业税 4.乡镇企业征免税的规定	
5.城市维护建设税 6.集体企业所得税 7.关于承包或联营集体企业缴纳所得税的规定	
8.烧油特别税 9.建筑税 10.集体企业奖金税	
(六) 税收征收管理的法律规定	98
1.税务登记 2.纳税鉴定 3.纳税申报 4.税款征收 5.帐务、票证管理 6.税务检查	
(七) 违反税法的法律责任	101
1.对违反税收征、管行为的处理 2.对漏、欠、偷、抗税行为	

的处理 3.对偷税、抗税罪的处理

五、环境保护法律制度..... 106

(一) 环境和环境保护法 106

1.环境和环境问题 2.环境保护法的含义和特点 3.环境保护法的任务

4.环境保护工作的方针

(二) 环境保护法的基本原则 112

1.经济建设和环境保护协调发展 2.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治理

3.谁污染谁治理

(三) 环境保护法的基本制度 113

1.环境影响评价制度 2.“三同时”制度 3.奖励综合利用制度

4.排污收费制度

(四) 保护自然环境的法律规定 117

1.合理使用土地,防止土壤污染 2.保护水体,维持水质良好状态

3.合理开发矿藏,防止破坏资源和环境 4.保护和发展森林资源 5.建设草原,发展牧草资源 6.保护和合理利用野生动植物 7.保护风景名胜区 8.自然保护区

(五) 防治污染和公害的法律规定 121

1.合理安排企业布局 2.防治大气污染 3.防治水污染 4.加强对噪声、震动的管理 5.加强对有毒化学品和放射性物质的管理 6.严防食品污染

(六) 乡镇企业环境保护的法律规定 124

1.调整乡镇企业产品结构和发展方向 2.合理安排布局,积极防治污染

3.严格执行环境保护制度 4.合理开发利用自然资源 5.禁止污染转移

(七) 违反环境保护法的法律责任 128

1.单位的法律责任 2.个人的法律责任

六、专利法律制度	132
(一) 专利与专利法	132
1. 专利的含义和种类 2. 专利法的含义和作用	
(二) 获得专利权的条件	138
1. 实质条件 2. 形式条件	
(三) 申请与获得专利权的主体	145
1. 申请人与专利权人 2. 职务与非职务发明创造 3. 发明人与共同发明人	
(四) 专利权人的权利和义务	147
1. 专利权人的权利 2. 专利权人的义务	
(五) 专利侵权及行为处理	148
1. 专利侵权行为 2. 专利侵权诉讼 3. 对侵权行为的处理	
(六) 技术转让合同	150
1. 技术转让合同的含义 2. 专利许可证的含义和种类 3. 技术转让合同的订立和内容	
七、商标法律制度	154
(一) 商标与商标法	154
1. 商标的含义 2. 商标法的含义和作用	
(二) 申请商标注册的主体和条件	156
(三) 商标专用权的取得	157
1. 注册在先的原则 2. 自愿注册与强制注册的原则	
(四) 商标设计中应注意的两个问题	159
1. 商标的题材 2. 商标设计中的禁用条款	
(五) 商标注册的审查与核准	161
1. 形式审查 2. 实质审查 3. 初步审定和公告、异议、复审	
4. 核准注册 5. 商标注册变更	
(六) 商标专用权	166
1. 专用权的含义及法律特征 2. 专用权的使用许可 3. 专用权使用许可合同的主要内容	

(七) 商标使用的管理	169
1. 注册商标和未注册商标的管理 2. 企业内部的商标管理	
(八) 商标侵权纠纷的处理	170
1. 侵犯专用权的类型 2. 对侵权行为的制裁	
(九) 广告的管理	172
1. 广告的含义和作用 2. 管理广告的主要法律规定	
八、依法解决经济纠纷	175
(一) 解决纠纷的渠道	175
1. 协商解决 2. 调解解决 3. 仲裁解决 4. 司法解决	
(二) 经济合同纠纷的仲裁解决	177
1. 仲裁的性质 2. 仲裁机关 3. 仲裁的基本原则 4. 仲裁的基本制度	
5. 仲裁机关的管辖 6. 仲裁的一般程序	
(三) 经济纠纷的司法解决	186
1. 经济审判的含义及其任务 2. 经济诉讼的管辖、原则和基本制度	
3. 经济审判庭的收案范围 4. 经济审判的一般程序	

一、掌握、运用经济法的重要意义

发展乡镇企业，振兴农村经济，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一项重大任务。创办乡镇企业，办好乡镇企业，不仅要依靠党和国家的农村经济政策，还要依靠法律。

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现了广大人民的意志和利益，是由国家制定、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则的总和。这种行为规则，从法学上说，就是法律规范，是人人必须遵守的。法律调整人与人之间在社会活动中形成的社会关系，保护人们的合法行为，制裁人们的违法行为。所以，兴办乡镇企业，必须遵守法律；乡镇企业的领导人，必须把掌握、运用经济法作为自己的首要职责。比如，某乡镇要开办一家农机具修配厂，该厂领导人必须依照国务院《工商企业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向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登记。经核准登记后领取营业执照，才能刻制公章、开立帐户、签订经济合同、申请商标注册、刊登营业广告。如果未经核准登记擅自开业，就要承担法律责任。企业开业后，要遵守各种经济法律、经济行政法规，从事合法的生产经营活动。企业和其他企业发生经济往来时，还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签订经济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如果发生经济合同纠纷，为了乡镇企业的合法权益，可以依照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仲裁条例》向工商行政管理局设立的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申请调解或仲裁；也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试行）》的规

定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法院审理。由此可见，办乡镇企业离不开法律，特别是离不开经济法。

（一）经济法是重要的法律部门

我国现行法律，是按照调整对象的不同进行分类的。调整同一类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组成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我国法律体系的主要法律部门有宪法、行政法、刑法、民法、经济法、诉讼法等。经济法是重要的法律部门之一。

1. 经济法的含义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经济管理关系，所以经济法是调整经济管理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这些经济法律规范体现在国家制定的各种经济法律、经济行政法规、经济地方性法规等法律规范性文件之中。人们通常说的经济法规，就是上述各种经济法律规范性文件的简称。经济法律是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它的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经济行政法规是由国务院制定的，如《企业债券管理暂行条例》；经济地方性法规，是由省、直辖市、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和它们的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如《四川省经济合同管理条例》等。

经济法并不调整所有的经济关系，它只调整经济关系中的经济管理关系。我们知道，要发展我国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人们要进行各种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活动。在进行种种经济活动过程中，就发生了各种复杂的经济关系。我国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是公有制基础上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国家为了领导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有计划地发展，避免盲目性，必须

从宏观上对整个社会的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活动加以管理，使它健康发展。另一方面，企业等经济组织从事社会主义商品生产和经营，是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活动的主要参加者。企业等经济组织在服从国家宏观经济管理的前提下，也要对内部的生产经营活动加以管理。这样就形成了我国经济生活中的各种经济管理关系。这种种经济管理关系就是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经济管理关系可以形象地描述为纵向经济关系。因为在这种经济关系中，组织与组织、组织与个人、个人与个人之间存在着领导与被领导的上下级隶属关系和管理关系，或者虽然不存在组织上的上下级隶属关系，但是存在着管理与被管理关系。比如，乡镇企业与主管机关之间就有领导与被领导的上下级隶属关系，也有管理关系；而乡镇企业与工商行政部门、税务部门之间并没有组织上的上下级隶属关系，却有业务上的管理与被管理的关系。经济法是调整管理者与被管理者之间发生的经济管理关系的。至于没有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经济关系，就不是经济法主要调整对象。比如，南京某机床厂和广州某自行车厂，它们之间的关系是平等的，不存在领导与被领导、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处于这种平等关系下的经济往来，比如签订的经济合同，主要不是经济法来调整。但是政府对经济合同的管理，由经济法来调整。有些省先后制定了关于经济合同管理的地方性法规，是为了加强经济合同的管理。

经济法所调整的经济管理关系是十分复杂的，不过，大体上可以分为宏观经济管理关系和微观经济管理关系两大部分。

(1)宏观经济管理关系。国家为了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和文化需要，对整个社会再生产过程进行一系列管理活动而产生的经济管理关系是宏观

经济管理关系。具体地说，是国家从全局出发，对全社会生产、交换、分配、消费活动进行管理而产生的经济管理关系。所以宏观经济管理关系主要是国家与从事社会主义商品生产和经营的企业等经济组织之间的经济管理关系。

为了适应发展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的需要，国家对企业等经济组织的管理由直接控制为主逐步转向间接控制为主。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提出：“根据多年来的实践经验，政府机构管理经济的主要职能应该是：制订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战略、计划、方针和政策；制订资源开发、技术改造和智力开发的方案；协调地区、部门、企业之间的发展计划和经济关系；部署重点工程特别是能源、交通和原材料工业的建设；汇集和传布经济信息，掌握和运用经济调节手段；制订并监督执行经济法规；按规定的范围任免干部；管理对外经济技术交流和合作；等等。”赵紫阳同志在《关于第七个五年计划的报告》中也指出：“政府机构管理经济的职能也要相应地改变。各级政府的经济部门要改变过去那种把主要精力放在订指标、批项目、分资金、分物资上面的做法，逐步转到主要搞好统筹规划、掌握政策、组织协调、提供服务、运用经济调节手段和加强检查监督方面来。”而且明确指出：“主要运用经济手段和法律手段并采取必要的行政手段控制和调节经济的运行。”

那么国家是怎样通过经济法规调整宏观经济管理关系的呢？首先是制定国家各级经济管理机关的组织法规，规定它们的法律地位、主要任务、职权范围、组织机构、工作制度等。其次，制定确认各种经济管理制度的经济法规，如制定确认有关计划管理、基本建设管理、金融管理、财政管理、物价管理、自然资源和能源管理等管理制度的经济法规，以法律手段管